

兰州文理学院

关于做好兰州文理学院 2024 年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技函〔2024〕14 号）和《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教〔2022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现将我校 2024 年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范围和类别

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应于 2024 年结项的各类教育科技创新项目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（一）我校将按照结项要求和任务书约定审核青年博士支持项目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的结项材料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组织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等的结项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提交的《2024 年度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报告》（附件 1），要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，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研诚信以及保密和科技安全的信息，结项报告经学校审核把关后统一报省教育厅。自然科学 5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科 10 万元以上项目应委托科技部指定范围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。

（三）此次不能结项需延期的项目，要填写《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项目变更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原则上项目延期只限一次，时间不超过 1 年。延期及其他有变更事项的结项项目，须附变更备案表。参加此次结项验收申请的项目不能同时提交变更申请。

（四）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2024 年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拟结项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7 时前将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 lzw1xykjc@163.com 邮箱并加入 QQ 群（群号：882604383，群名：2024 年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管理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结项验收申请。

（五）结项材料初审：请各项目负责人本人将纸质版《2024 年度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报告》（附件 1），一式 1 份（A4 纸张打印）及所有研究成果原件（项目任务书、中期检查表、结项报告、项目成果）夹成册（无须胶装）提交至科研处（文昌楼 1016 室），科研处现场审核完成后退回成果原件。材料初审时间为 6 月 29 日 8 时--7 月 2 日 12 时。

特别说明，非自科类的项目成果中须包括研究报告一份，2万字以上，无须查重。

（六）初审通过后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准备答辩PPT（陈述时间5分钟）及修改后的纸质版《结项报告》一式5份，答辩时间暂定7月8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薛老师、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31-8685106

- 附件：1. 2024年度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报告
2. 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项目变更备案表
3. 2024年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拟结项项目汇总表



2024年6月25日